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昱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孔昱盛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孔昱盛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8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旅館房間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4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4

01 4號)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2 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05 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06 94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以94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
08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
10 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
12 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查被告另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
23 第453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被告
24 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
25 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
26 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事存
27 在。是檢察官裁量上情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
28 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
29 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
30 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
31 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